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：本次会议）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分别是：管大源、沈志军、王德宏、迟楷峰、程捷、孙坚、陈劲（独立董事）、周亚力（独立董事）、唐国华（独立董事）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，请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；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内容，请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细内容，请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23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6）；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章程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0月23日